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7-126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娇娇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44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56,760 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价格、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唐新宇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员工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27,2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修改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项目；

（5）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它事宜；

(7)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